

文化塑人与文化兴业紧密结合

——深圳实施“文化立市”战略的实践与探索(上)

沈轩理

在深圳,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是目的,不是为文化而文化,它仅作为一个条件和手段,满足市民文化权利才是根本目的。

建立文化享受服务体系,保障公民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

深圳通过责任主体、实施主体以及参与组织三方的相互协作,初步实现了市民共享文化成果的“四个确保”。

一是确保服务设施网络的建立健全。基本形成了遍及市、区、街道的较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目前建成和在建的市级公益性文化设施有32个,总投资约52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1.9万平方米;全市共有群艺馆和文化馆(站)362个,公共图书馆(室)597个,文化广场197个,博物馆20个,广播电视覆盖率达100%。

二是确保服务和产品的有效供给。通过建立以“文博会”为平台的文化产品展示交易服务体系,以精品创作作为龙头的文化内容服务体系,以网络、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为载体的文化信息服务体系,以培养引进使用相结合的文化人才服务体系,以提高市民文化素养为目标的文化理论服务体系,以文化成果和遗产保护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正确引导文化发展方向为核心的文化政策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应链。

三是确保服务的优质便民。将文化设施遍布街道社区,增强可进入性,同时降低文化服务门槛,在全国率先将市博物馆、关山月美术馆、深圳美术馆、深圳画院、市群艺馆、深圳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全部永久性免费向社会开放,极大增强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

四是确保两个重点服务——外来务工和基层群众。针对深圳人口结构和移民城市特点,实施外来务工文化工程,举办外来务工艺术节,开展一系列面向外来务工的文化服务活动,让文化成果惠及外来建设者;每年市、区、街道举办的各种文化活动90%以上放在社区进行,初步建立了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编者按:2003年,深圳开始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实施“文化立市”战略主要是抓住两个方面,即文化塑人与文化兴业。经过几年的建设与发展,深圳文化塑人与文化兴业齐头并进,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也迎来跨越式发展。深圳的实践和探索经验证明:文化是一个城市、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国家凝聚人心、提振信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不可替代的利器。

建立文化参与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

深圳通过建立文化参与服务体系的各个环节,使公共文化服务成为百姓欢迎的阳光工程,实现了公民进行文化活动的“三个参与”。

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市民的普遍参与。推出的文化进社区和广场文化活动,成为群众文化活动的主要形式,每年举办的展演活动超过1万余场次,确保文化生活“老少皆宜、各得其所、均衡发展、惠及全市”,形成“天天有活动、月月有演出、节日有庆典、人人都参与、无处不欢乐”的局面。

培育品牌文化活动,促进市民的自觉参与。注意打造品牌文化活动,通过品牌活动的影响力、辐射力,凝聚力,调动市民参与各种文化活动的积极性。近年来培育了深圳文博会、深圳读书月、市民文化大讲堂、社科普及周、关爱行动等一大批文化品牌,极大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品质。

推出文化的评估考核机制,促进市民的管理参与。组织调查评估,由市民投票对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进行绩效评估,如每年一届的深圳读书月满意度调查、中外艺术精品演出季效果评估,以及对政府资助的公益文化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把公共文化投资效益置于纳税人的严格监督之下。

建立文化创造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

深圳通过建立文化创造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使市民的文化创造力得到有效释放,满足了市民进行文化创造的诉求和权利。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文化创造氛围和条件,充分发挥广大市民在文化创造中的主体作用。深圳市率先在全国创办“大家乐”舞台

文化模式,为社会青年展示才艺提供平台,培养了一批全国知名歌手和从飞等优秀青年典范;扶持发展打工文学,创办打工文化园地,创造了打工文化这种新的文化样式;发挥“藏艺于民”的资源优势和市民文化创造的主体作用,加强文化馆(站)创作班子、群众业余文化艺术社团、民间文艺创作群体三支队伍的建设。

建立市民文化创作激励机制,营造出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环境。将鼓励文化创新纳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之中,设立“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奖励取得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实施政府采购,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每年拿出上千万资金,资助、奖励、购买深圳本土的文化原创作品;设立“宣传文

化精品奖”,促进文化精品的生产。近几年深圳的宣传文化项目共获得国际奖462项、国家奖1364项、省级奖2054项。

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市民的文化创造力向文化生产力转化。以打造设计之都和动漫基地为平台,把文化创意元素转换成创意经济,把潜在的生产力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建立一系列发展平台,包括举办“创意十二月”、公益广告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将创意和设计引入市民日常生活,集中展示群众的文化创新能力。

建立文化保护服务体系,保障公民文化成果受保护的權利。

深圳通过建立文化保护服务体系,使市民的文化创造成果得到有效保护:一是着手制定保护公民文化成果的政策法规。制定



深圳建立文化共享服务体系,惠及基层市民,图为宝安区的原点艺术酒吧。(本报资料图片)

文化产业集群在现代产业发展中的意义

艾 群

众所周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世界两大经济发展趋势。全球化条件下的市场竞争,已经不再简单地表现为企业与企业之间或各个集团公司之间的竞争,而通常表现为在区域间经济和社会整体环境下的产业竞争,表现为区域间企业群总体态势的竞争,乃至区域间经济社会综合实力的竞争。

所谓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为提升整体经济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而建立的一种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机制。它能够有效消除一定区域内因地区分割而产生的诸如区域壁垒、市场封锁、力量分散以及资源浪费等一系列不利因素,达到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地区优势更能充分发挥、市场要素更能自由流动的效果,是现代国际社会竞争条件下,区域内不同地区和企业、对降低发展成本和代价、形成规模经济的共同诉求。

区域经济一体化,从国际社会的角度看,可以是若干国家所谋求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如欧盟、东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拉美南方共同市场等;从一个国家看,可以是若干个省区或其相关地区,以及同一个省区内若干个地区所谋求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前者如泛珠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后者如武汉城市圈、长沙城市圈等。

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形势下,文化产业发展速度很快。文化产业在快速发展的过

程中,也逐渐暴露出许多与经济发展中相类似的问题。其中十分突出的就是,因行政体制原因造成地区间文化产业发展各自为战、缺乏协调。它导致的直接后果是雷同化严重,盲目发展、不良竞争和由此造成的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现象比比皆是。可以说,它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障碍,如果不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努力探寻破解它的办法,我们的文化产业必然会因之付出不必要的代价。而区域经济一体化,正和我们解决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在本质上具有一致之处。换句话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应该在文化产业中得到重视,并在产业发展途径的探索中得到体现。

二

文化产业集群,是指文化产业在一定区域内,产业相关链条聚集,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密集度,产生出一定的产业互联、共生以及辐射能力,它是构成一定区域内的文化产品生产、服务企业的一个集合概念。

建立文化产业群或集群,并不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内容完全相同,它寻求的只是解决区域内的某一个具体产业在发展过程中的一体化问题,是文化产业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下的催生生物。它特指文化产业的一个具体行业,在一定区域内的不同地区,如果出现一批自然的企业群,我们通过一体化方式加强规划和协调,使之形成区域整体优势,减少不同地区间产业发展互相产生的摩擦和掣肘,让效益发挥到最大化。借用军事上的话语来说,就是

以集团军、方面军或者合成军、兵种作战的方式,实现战争在战役和战略上的目标。因为是集团军或合成军、兵种作战,讲究协同的原则尤为重要。

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在一个单一行政区划内形成的文化产业群,产业的一体化并不存在太多困难,因为跨企业的协调并不难解决。但由两个以上行政地区形成的区域文化产业集群,产业一体化就存在着天然的障碍。这中间最主要的原因,是现行的经济社会发展成绩考量最终是落在行政区上,这种体制,导致了行政区利益的根深蒂固,而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必然会以本地区利益考虑为优先原则,地区间的协调因此很难成为自觉。形象地说,文化产业在区域间的竞争,往往在实际中变成了政府与政府或部门与部门之间的竞争。这个因而在文化产业发展之初尚不明显,一旦进入到大发展大繁荣阶段,随着投入增加,步伐加快,问题就会较为严重。这已在动漫产业、大型文化景区建设和文化会展业等方面表现得十分突出。

因此,用建立文化产业集群的方式,解决区域文化产业的统筹和协调问题,就不失为新形势下探索文化产业发展途径的有益尝试。而广东正在酝酿和诞生的文化产业集群,就是以企业和行业组织为主体建立的一种产业协调机制,政府部门只在背后支持,这就更能体现出,广东文化企业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时代背景下,对谋求资源整合、共生共赢、做大做强区域文化产业,已经产生了一种自觉意识。由于它是以企业

和行业组织为主体,自觉进行的跨企业和跨地区联系的产业组织,因而显得颇为难能可贵。

三

尽管文化产业集群寻求的产业一体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在解决问题的内容上有所不同,后者涵盖了更多和更大方面的内容,但产业集群这种模式本身,对推动区域文化产业走一体化、规模化的道路,至少具备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一,集群的建立,会使区域内不同地区文化产业组织之间的信息沟通得到加强,从而使以前跨地区之间产业发展问题基本无人问津导致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状况,有了改善的前提。区域内处于不同地区的文化企业,也就有了在产业发展重要战略问题上谋求认识和步伐一致的基础。这个基础,无疑为克服因各自为战、盲目上项目的不良竞争,从而造成的区域内文化产业开发过度、市场风险无形增大、资源浪费现象突出等问题,创造了解的机制性条件。

由于集群能站在产业整体的高度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诉求,因而也有利于政府更加全面、准确地掌握产业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找到更加准确的产业切入角度,从而减少政府在规划指导和政策扶持上可能产生的失误。区域文化产业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也会在节省资源、兼顾公平的原则下,服务范围和服务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二,产业层次低、企业规模小、空间布局散,是现阶段我国文化产业普遍存在的问题。一个产业发达的象征,往往就是手中拥

了《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6—2010年)》,明确规定保护文化创新成果的相关内容;加快文化成果立法保护进程,着手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启动《深圳市公益文化事业捐赠管理办法》、《深圳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条例》立法,开展设计类版权保护立法、印刷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二是加强公民文化成果维权机制建设。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文化行政综合执法体制,实现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司法保护、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三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和完善文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三是在全国率先开展其他相关探索。第一个在国内通过行业自律方式,签署《保护音乐作品著作权合作协议》,妥善解决音乐著作权相关法律问题;成立了全国零售业首个“正版正货承诺”联盟,制定了全国零售业第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制度;在国内外大型展会上第一个组织“高交会”参展商自愿签署保护知识产权的纲领性文件——《深圳公约》等。

1944年的夏季,在长达3个月的时间里,7000余名中华男儿用生命和鲜血攻下了滇西的松山,用最惨烈的方式消灭了那支野兽般的军队,创造了抗战史上中国军队首次歼灭一个日军建制联队(团)的辉煌胜利。65年后,同为军人的余戈用这部《1944:松山战役笔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8月第1版)向那些英灵致敬。

这是一部纪实文学,还是一部历史著作?全书近900条注释,34幅图表,参考文献达115部,长达3个月的松山战役,余戈把它精确到了每一天。但它并非冷血的教科书式的说理与解释,而是一部有着鲜活生命力的叙事作品。无论是国军士兵,还是负隅顽抗的日本鬼子,它们不是一堆数字,而是一个个可触摸到、具真实感的生命个体。余戈的文笔优美、流畅,具有无可置疑的文学性,但它又和我们所见到的战争纪实文学作品完全不一样,对人物的穿着、行动、战场细节的描写没有任何戏说、想象、猜测,每一个细节都是靠着扎实的田野调查和对历史文献的严密考证而取得的。这是一部纪实文学作品,但毫无疑问也是一部历史著作。它的价值是多重的,其中有文学,有军事,有文化,甚至还有心理学,是一部波澜壮阔的书,任何的狭隘归类都不足以反映出它的价值。

我毫不掩饰对它的偏爱。从接触这部书开始,激动、恍惚的心情一直没有平复。我做过6年军史,对军史类作品有着异乎寻常的阅读热情,但我得老实承认,除了科尼利厄斯·瑞恩的《最长的一天》、《遥远的桥》等作品,我还没见过国内有哪位作家创作出过这样精确的令人敬畏的纪实文学作品。余戈是一名军事记者,对真实的近乎偏执的追求,显示出其可贵的职业道德自觉,他从微观层面解剖战争中的器物与官兵精神,硬碰硬地详细描述敌我双方战法演进和战术、技术的运用,通过战斗详报、阵中日志、官兵回忆录和口述史寻找历史证据和细节。这是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我真切地感受到了作者的真诚,每一个字都值得信赖,不知不觉就被带进了作者所书写的战争中。

余戈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作家,在对战术、技术的细致描述中,伴随的是绵绵不绝的充沛感情和热烈的叙述激情。对战争场面、对战争环境下官兵生存状态的真实描述,几乎让人心神俱裂。余戈入木三分地向我们展示了日军严密的战斗作风与疯狂的战斗精神,他们中有人战斗至死方休,甚至有伤员全身裹满纱布用脚指头钩着机枪扳机继续战斗,但这些不会让我们觉得是真正的勇敢,他们

珠江诗歌节六城联动

马锦洲

第四届珠江诗歌节8月30日在深圳音乐厅启动,在随后的20多天,诗歌的声音将在上海、西安、成都、北京和广州逐一响起,上演“声带上的中国”。

走出广州,六城联动,是本届诗歌节与众不同之处,但原声朗诵依然是诗歌节的最大特色。上百名中外知名诗人将辅以音乐、影像、戏剧等艺术形式,朗诵其自选诗篇。珠江诗歌节秉承“互动中的诗歌精神”,将全国6座城市变成6处“声音驿站”,连接成一个诗歌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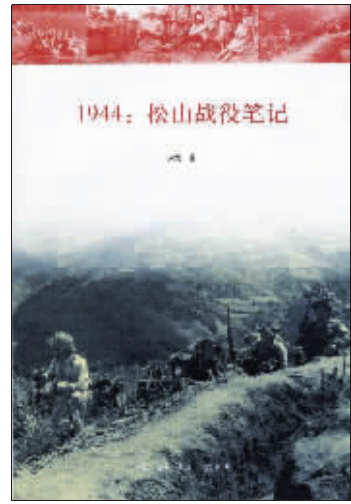
从2002年开始,珠江诗歌节保持着两年一届的节奏,前三届都只在广州举行,而第四届开始辐射到了全国。几乎中国优秀的当代诗人,从食指、多多、舒婷、翟永

不但会疯狂地杀戮对方的士兵,而且对自己的生命也毫无怜惜,他们会为节约医疗资源而杀死自己的伤员,会为追求所谓的“玉碎”而让自己的士兵自杀,这样的军队不是真正勇敢的军队,只会让我们觉得愚昧可怜并且可憎,令人恶心。那些爬满蛆虫的腐尸,那些比蛆虫更让人恶心的日军士兵,如此真实地浮现在眼前,几乎能呼吸到他们身上散发出来的腥臭的恶臭味和血腥味,很多时候,我不得不停下来,把那种压抑的身临其境之感消化掉,方能继续阅读。

只有正视这支野兽一般的军队,我们才能深切地体会到这场民族抗战经历了怎样的艰苦磨难,7000余名伤亡的国军士兵让人心痛欲碎。从那一行行细致绵密的文字中,不难看出,同为军人的余戈,面对这些士兵们在战争中所经历的希望、渴望和绝望,他一定感同身受。他把他们的英勇与牺牲描述得淋漓尽致,仿佛能看到他们在蠕动,在呻吟,在呐喊,在死去……“十战松山”中的每一处都紧紧地揪着读者的心,或欢悦,或痛苦。当远征军士兵把胜利的旗帜插上松山主峰时,我终于长长地出了口恶气。战争结束了,把书合上,但眼前还是猩红的天空和流淌的血水,还有刺鼻的硫磺味,我们的阅读并没有结束,对战争本质与人性的思考才刚刚开始。

其实是纪实文学最高的写作道德,余戈用严谨缜密的学术态度和扎实的写作功底,使

对战场的逼真描述几乎和战争本身一样令人惊心动魄。他把战争纪实文学作品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但它同时也是一块垫脚石,任何有志气有野心的写作者都应该从这里出发,向着新的高度攀登。在出发之前,余戈及他的这部书完全可以毫无愧色地接受我们的致敬。即使是从事虚构类文体写作的作家,在阅读了这本书之后,他对战争的叙述也可能更加可靠。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也是一部写给有志于军事文艺创作的作家、电影导演、画家等看的书。



明到西川、臧棣等,都在这个诗歌节上发出过声音。目前,珠江国际诗歌艺术节已建立起成熟的运作机制。

坚持诗人诗歌朗诵是珠江诗歌节的传统。珠江诗歌节策展人、诗人拉家渡说:“我们一直坚持的做法是,尽可能让诗人用自己的声音朗诵自己的作品,同时保存录音。我们正在和一些音乐人共同探索,以后将给一些重要诗人做一个声音档案,用声音的形式将这些诗歌保留下来。”“在国外,有些诗歌朗诵会甚至在海滩上举行。这样的活动一方面是诗人之间的切磋;另一方面,诗人与社会、社区文化的关系也被拉近,诗歌不再是小圈子里的文字游戏。”诗人胡续冬说。